

收	1131022
號:	
文	1130000763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林宜樺
電話：02-87711734
傳真：02-87737936
電子郵件：ringika@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300399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近期民眾陳情有關運動選手於室外球場嚼食菸草一事，請各單位加強菸害防制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10月17日國健教字第1130761366號函辦理。
- 二、依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指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之行為）。爾來有民眾陳情旨揭情事，不僅危害健康，更為觀賽球迷及社會大眾帶來不良示範。
- 三、請各單位針對所屬人員及所主辦運動賽事活動加強菸害防制宣導，若發現有違法行為，可檢附具體事證，向就近所在地衛生局檢舉或以市內電話撥打菸害諮詢及檢舉服務免費專線（0800-531531）予以檢舉。

正本：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社團法人台灣職業籃球聯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副本：電文
交換印章